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证券代码：300100 公告编号：2017-008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2016-075、2016-076）。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2016-079、2016-080、2016-081）。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6-083），公司预计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朱玉琛、顾忠明、周超、闻广秋、王栩、葛效礼、王振川、朱晓锋、郑亚萍、唐晓燕、盛铭霞、汪健、商春志、高晓峰14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5日